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新乐市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对坐落于无棣县新城区棣新五路以东、老公安局院内金盾府邸住宅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（1层跃2层）的一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价值估价。

估价目的：为估价委托人处理案件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：房屋坐落：无棣县新城区棣新五路以东、老公安局院内金盾府邸住宅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（1层跃2层），所有人：无棣慧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用途为住宅。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。房屋建筑面积260.23平方米。详见下表：

房屋坐落	房号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合计 (平方米)	备注
		金盾府邸1#楼1-101	130.7	
金盾府邸1#楼1-201	101室（1层跃2层）	129.53		

价值时点：2019年10月17日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估价结果：我公司估价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的要求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，并选择合理的估价方法，进行了市场价值的计算，在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因素的基础上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：1743541元，

大写人民币：壹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壹元整。

详见估价结果报告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本估价报告明确的估价目的，评估结果受估价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的限制。如假设条件及限制条件发生变化，则评估结果做相应的调整。

法人代表：

新杨志印

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